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張毓珊
電話：049-2222562
電子信箱：susan2009123@webmail.nantou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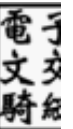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10121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(012118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農曆端午節將屆，請各機關、學校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1年6月5日廉預字第1010501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端午節期間請各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同仁恪遵「不受禮」、「不送禮」、「不邀宴」要求，如遇有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等應行簽報知會案件，請參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，完成報備登錄程序，以保障本身權益。
- 三、各機關、學校請積極辦理下列宣導事宜：
 - (一)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，原則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簽報知會程序。
 - (二)運用多元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、不邀宴、不請託關說。
 - (三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公務員」



1010001951

網站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「e學中心」網站，業建置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」影音線上課程及動畫數位學習課程，請鼓勵同仁上網學習。

四、各機關、學校如遇有應行簽報知會案件，請確實依規填具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函報本府政風處彙辦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地政處、南投縣政府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財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計畫處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南投縣政府採購中心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